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02 民初 10700 号及（2021）鲁 0202 民初 1070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1）鲁 0202 民初 1070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申请人：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曹鹏飞、厉彦妮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申请人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曹鹏飞、厉彦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各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以其信用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曹鹏飞、厉彦妮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2021）鲁 0202 民初 10701 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申请人：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侍宗宝、李贞艳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申请人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侍宗宝、李贞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各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以其信用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公司、万连步、李丽、侍宗宝、李贞艳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